

校車嚴重事故緊急應變措施

當校車遇到嚴重事故(涉及傷亡)，校方將按以下處理：

1. 確認校車保母已致電 999 報警
2. 按下表分派人手到有關場地跟進學生

場地	支援人手	職責	備註
事發現場 (須確保可進入)	副校長 訓輔主任 班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了解、支援及安撫學生- 安排學生到安全地方靜待救護車或替車- 了解有否保護學生的物資(如傘子，水等)- 與學校保持聯絡，向校長報告現場情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副校長代表校方，接受查詢(包括傳媒)
醫院	副訓輔主任 學生輔導主任 有關班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支援、安撫學生及家長情緒- 聯絡家長到所屬醫院- 與學校保持聯絡，向校長報告現場情況	校車公司職員及保母會留在事發現場
學校	校長 教務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與家長、校車公司及副校長保持聯絡- 協調各場地人手職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校長代表校方，接受傳媒查詢

跟進工作：

1. 隨堂老師協助留意學生情緒表現
2. 教務部安排校內代課(按需要)，準備家長聯絡電話號碼擬通告，讓家長知悉有關事件及關顧學生情緒表現
3. 訓輔部和學生輔導主任須安排情緒關顧課堂，疏導有關學生的情緒
4. 校車公司交代跟進事件後續
5. 班主任及校方代表(副校長)跟涉事學生及家長保持聯絡，並定時給予慰問
6. 副校長擬訂新聞稿，另須委派特定代表以回應傳媒查詢